关于开展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2019年度

考核评估和2020年度岗位申报的通知

各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

根据《上海金融人才实践锻炼工作管理办法》和有关安排，为期一年的2019年度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实践锻炼工作将于2020年2月结束，2020年度实践锻炼工作即将启动。现就2019年度考核评估和2020年度岗位申报等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考核评估工作安排

**1．个人考核评估（2019年12月31日前）。**各实践基地可结合本单位年度考核安排，对实践锻炼人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由实践锻炼人才、带教老师以及实践基地共同填写《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实践锻炼人才鉴定表》，并向市金融党委干部人事处以及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进行书面反馈。

**2．实践基地考核评估（2020年1月15日前）。**各实践基地对本基地全年的带教工作进行自查、梳理和评估,向市金融工作党委干部人事处提交实践基地年终评估报告（字数2000字以内），报告内容应包括基地培养工作经验做法、取得成效以及对实践锻炼工作意见建议等。

二、2020年度实践锻炼岗位申报等有关工作安排

**1．岗位征集（2019年11月9日—22日）。**各实践基地通过“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报实践岗位、岗位职责、人选要求、来源意向等信息，信息系统用户名及密码与去年一致。岗位信息经市金融工作党委审核后，完成岗位的征集工作。

**2．人选推荐（2019年12月2日—16日）。**市金融工作党委向金融系统各单位发布岗位信息，由各单位推荐人选。

**3．人岗匹配（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19日）。**人选和实践岗位初步匹配后，由各实践基地进行比选，可采取线下面谈等方式了解，确定录取人选。

**4．组织实施（2020年2月底前）。**市金融工作党委召开金融人才实践锻炼工作部署会，公布实践岗位安排，明确工作要求，签订三方协议。实践锻炼人才计划于2020年2月底前到岗。

三、工作要求

1．各实践基地要根据实践锻炼人才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对实践锻炼人才年度考核标准，合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将作为派出单位确定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2．各实践基地推出的2020年度实践岗位，需明确实践锻炼人才的实践岗位（职务）和岗位职责，实践岗位的工作性质、内容能体现对金融人才的培养提高，实践时间原则上为1年，起止时间以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完整年度为宜。

3．各实践基地要为实践锻炼人才制定实践锻炼计划，明确实践锻炼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要为实践锻炼人才配备“一对一”导师，指导帮助实践锻炼人才在工作实践中提升能力素质。

4．各实践基地可制定日常管理办法，对照实践锻炼工作定期进行评估，及时将实践锻炼人才情况反馈派出单位和市金融工作党委。

四、材料报送及工作节点

**1．实践锻炼人才鉴定：**请各实践基地将填写完成的《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实践锻炼人才鉴定表》的PDF版（含导师签字、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于2019年12月31日(周二)前发送至市金融工作党委干部人事处邮箱jrdwgbc@163.com。

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一份交市金融工作党委干部人事处备案（请快递至黄浦区大沽路100号2319室胡蕴飞收），一份由实践基地发实践锻炼人才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一份实践基地自行留存。

**2．实践基地自评：**请各实践基地将《XXXX实践基地年终评估报告》的WORD版于2020年1月15日(周五)前发送至市金融工作党委干部人事处邮箱jrdwgbc@163.com。

**3．岗位申报：**各实践基地请根据市金融工作党委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gzjd.shfhr.com。登录后，请务必先至“基地管理”界面，完成基地联系信息的更新（信息不完整则无法提交实践岗位信息）。

4．各实践基地请于2019年11月22日（周五）17点前至“岗位管理”中的“申请岗位”界面，完成实践岗位的信息录入工作并提交，过期未录入或未提交的实践基地将无法补填。

联系人：胡蕴飞，23116362、18939993156（同微信号）

郭 文，23116372、18201873597（同微信号）

传 真：23116382

附件：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实践锻炼人才鉴定表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2019年11月9日

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实践锻炼人才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实践基地及岗位 | | | |  | | | | | |
| 带教导师姓名职务 | | | |  | | | | | |
| 实践时间 | | | |  | | | | | |
| 个  人  总  结  （1000字以内） | | （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带教导师评价意见 | 带教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实践基地  考核评价意见及 建议等次 | 建议等次：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市金融工作党委，一份交实践锻炼人才所在单位，一份实践基地自行留存）